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4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黃若晴

出席：

詹 炯 淵（公假）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陳 玉 成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陳 德 添	吳 錦 振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林 志 仁
鄭 朝 宸（李美月代）	陳 麗 娥	

列席：

蘇 家 源（呂明山代）

一、**頒獎**：表揚 101 年 10-12 月打擊違規垃圾包宣導  
取締精進計畫告發件數前 20 名人員。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4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2 年 2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2 月份空氣品質  
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部分污染物較去年同期偏高，請第  
一科分析原因及改善作為，將資料送請第四科  
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四)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2 月份河川水質  
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2 月份 RPI 值偏高，請第二科分析  
並說明偏高原因後，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  
報市政會議。

(五)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2 年 1-2 月執行本市  
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  
輛」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第一科除有  
補助計畫外，可規劃與第三科合作，由第一科  
擬定計畫，鼓勵各區隊查報久未使用之機車，  
主動透過查報方式協助民眾報廢老舊機車，不  
僅可以增加停車位，對提升本市市容及空氣品  
質亦有助益，對於成效良好的區隊人員亦可予  
獎勵。

(六)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2 年度 1-2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昨(3/11)日忠孝東路三段前發現有大樓在人行紅磚道上放置專用垃圾袋包裝之垃圾包，影響市容，請第三科研議改善之道。

3、中正國中對面以鐵絲網做圍籬的空地，遭民眾亂丟垃圾包，及中正國中愛國東路端有行人專用清潔箱鎖頭損壞，有礙觀瞻，請第三科督促管理單位清除垃圾包，並在爾後設計行人專用清潔箱時，考慮不加鎖頭；另發現本局大型垃圾桶油漆脫落髒污，請修車廠協助各區隊補噴漆改善。

(七)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2 年 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2 月執行山區及堤外違規棄置垃圾告發、查扣違規車輛暨山區垃圾及河面漂流物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擇一區隊召開記者會，展現本次執行成果。

(九)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2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 第五科報告：102 年 2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

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臨時動議

- (一) 人事室：有鑑於各單位經常在提出退休案件後又主動撤銷，請各單位在提送退休報告時，能事先與當事人確認後再送，以避免增加行政作業手續。另有關本府人員獎勵額度控管措施 1 案，本府來函請各機關於 102 年 3 月底前核定發布 101 年度之獎勵，可不列入 102 年獎勵額度計算，爰請各單位於 3 月 15 日前將簽奉核定的獎勵案件送人事室辦理，俾利提考績會審議並發布獎勵令。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人事室說明辦理。

####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市長要求各機關施政應主動、積極地考量民眾的需求及感受。
- (二) 市長指示本局與交通局合作，由本局的延慧書庫支援交通局的公車用書，共同打造本市成為閱讀城市。
- (三) 週六、日河濱公園狗、貓特別多，當常態狀況發生某些異狀或徵兆時，市長要求各機關都應特別注意、立即處理，以防範未然。
- (四) 有關體育局在世界棒球經典賽期間，架設電視牆播放中日之戰供民眾觀賞，其隨機應變能力，獲市長肯定。
- (五) 本局及木柵廠榮獲本府 101 年度創意提案會報

精進獎及點子獎，獲市長肯定，市長請各機關踴躍提案，如經本府評定獲獎，主要提案人將獲破格獎勵機會。

##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有關本局表揚 101 年 10-12 月「打擊違規垃圾包宣導取締精進計畫」告發件數前 20 名人員，請第三科發布新聞稿，展現本局取締績效。
- (二) 為增加本局延慧書庫藏書量，請第五科與第三科合作，鼓勵各區隊在清運垃圾時回收舊書；另有關外縣市民眾愛心捐贈舊書給本局延慧書庫，請第五科發布新聞。
- (三) 為有效推動本局各項業務的進展，請各單位間加強業務合作與橫向聯繫，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如第一科與第二科在高溫或有沙塵時合作灑水、第一科與第三科合作淘汰舊車、及第三科與第五科合作回收舊書等。
- (四) 再次重申，1999 話務中心通報的緊急案件，如非本局權責需改分其他機關處理時，請通報主秘以上人員知悉，並事先與改分權責機關溝通。
- (五) 有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本府研考會會不定期查證後續處理情形，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列管並確實查核。
- (六) 為展現臺北好環境，國家地理頻道將於 4 月 20 日在大佳河濱公園舉辦路跑活動，請綜企小組、第二科、第三科及技術室預作準備。
- (七) 安利機構預訂於 15 日在華中河濱公園舉辦活

動，請萬華區隊特別注意維護周遭環境。

- (八) 各單位在回復 1999 及市長信箱陳情案件，應以「局長口吻」回復用語來撰寫文稿。
- (九) 各單位主管平時應常關懷所屬同仁，如有辦公情形異常者應特別注意；另請各區清潔隊長應不定期抽查同仁值勤狀況及環境清掃情形。
- (十) 本局於近日將再維修兩輛舊垃圾車贈送友邦，屆時請修車廠發布新聞。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